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2883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規定電子檔(ATTCH9 0128837CA0C_ATTCH9.pdf、ATTCH12 0128837CA0C_ATTCH12.pdf)

主旨：「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28837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7年7月24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8條第1項：「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百分法改為三等第制，適用107年8月起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知實習指導教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之教師。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法令規章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7/08/22
09:52:12

裝

訂

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幼兒園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幼兒學習特性與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無法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規畫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充分掌握教學現場，積極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有效維持教學進行。	適時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指標	細項指標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1 幫導個別幼兒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p>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p> <p>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評量。</p> <p>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p>	<p>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p> <p>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p> <p>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p>	
		<p>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學習情形。</p> <p>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績後，清楚掌握幼兒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p> <p>能運用學習評量結果，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p>	<p>能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的學習情形。</p> <p>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績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針對即時回饋，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p> <p>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p> <p>樂意協助及輔導幼兒，並尊重、保護幼兒隱私。</p> <p>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p> <p>能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p>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幼兒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及議題掌握。	未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2 積累專業知能與自信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1-1 未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未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C-2-1 未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C-2-2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热忱投入教職工作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待改進
		優良	通過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事項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績，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績，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績，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習評量結果，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未能運用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 輔導個別學生與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確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C-2 積累專業知識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热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第10頁，共21頁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精通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績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績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績，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並據以了解學生次文化。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3 瞰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處理偶發狀況，或不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與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及議題掌握。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掌握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級		待改進
		優良	通過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2 積累專業知能與自信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3 專業精進與服務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热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評量等第：

-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待改進
		優良	通過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分析學生的優弱勢，據以擬定符合其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依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無法擬定合乎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選擇或設計適合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當的方法、教材和評量。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法、教材與評量。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熟能詳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教學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通過	待改進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能分析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並運用適合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能依學生學習特性，在教學中利用適當教學方法和策略。	未能採用適當方式達成教學目標。
A-2-6 提供符合學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業需求和學生活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或活動方式單一。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時，能依學生特性和學習目標，善用多元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從評量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沉穩妥當的協助處理偶發狀況，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未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評量等第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規畫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能參與學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C-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能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並協助校內篩選工作。	能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識與研習、或忽略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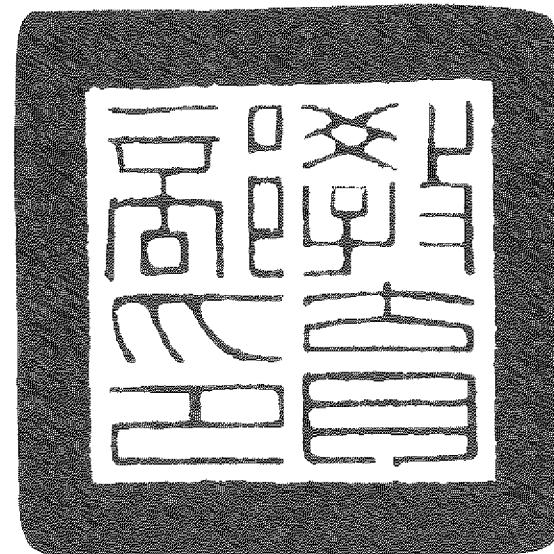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28837B號



訂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部長 葉俊榮

司